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概要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概要概述如下：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5,000,000港元增加約217%至約8,136,0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達約32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000,000港元增長約383%。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5.79港仙。
-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可供比較數字(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8,136,491	2,564,656
已售貨品成本		(7,968,358)	(2,407,498)
<b>毛利</b>		<b>168,133</b>	<b>157,158</b>
其他收入	6	57,140	32,5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429)	(59,459)
行政開支		(408,434)	(113,456)
經營(虧損)/溢利		(228,590)	16,809
財務費用	8	(32,385)	(7,7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103	19,7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4,13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0,68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7,747)	(77,064)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9,732	22,094
發展中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減值撥回		—	23,200
<b>除稅前虧損</b>		<b>(219,075)</b>	<b>(2,939)</b>
所得稅開支	9	(2,406)	(13,072)
<b>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b>		<b>(221,481)</b>	<b>(16,011)</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10	878,328	142,115
<b>年度溢利</b>	11	<b>656,847</b>	<b>126,104</b>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8,005)	(11,4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464,918	79,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6,913	67,68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3,476)	(4,5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413,410	62,93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29,934	58,415
		656,847	126,104
<b>每股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3(a)	5.79	1.73
— 攤薄(港仙)	13(a)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3(b)	(2.44)	(0.29)
— 攤薄(港仙)	13(b)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	656,847	126,1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2,388	3,768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 差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1,9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6,604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07,023</u>	<u>3,76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763,870</u></u>	<u><u>129,872</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1,969	69,852
非控股權益	381,901	60,020
	<u><u>763,870</u></u>	<u><u>129,87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18	9,109
投資物業		195,912	173,689
發展中投資物業		697,908	591,912
商譽		38,105	38,105
其他無形資產		192,640	192,6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3,669	378,34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92,09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476	—
非即期預付款項		138,093	129,240
		<u>2,472,519</u>	<u>1,513,041</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待售物業		1,474,230	1,319,4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5,109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41,543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68,246	155,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6,057	563,123
即期稅項資產		—	719
已質押銀行存款		77,530	54,5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6,754	572,941
		<u>4,499,469</u>	<u>2,665,870</u>
待售之出售集團	15	—	5,869,803
		<u>4,499,469</u>	<u>8,535,673</u>
<b>資產總額</b>		<u><u>6,971,988</u></u>	<u><u>10,048,714</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3,950	55,177
儲備		2,456,307	2,034,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20,257</u>	<u>2,089,734</u>
非控股權益		1,990,385	2,152,792
<b>權益總額</b>		<u><u>4,510,642</u></u>	<u><u>4,242,526</u></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49,441	495,359
融資租賃之債務		—	397
遞延稅項負債		373,618	360,970
		<u>523,059</u>	<u>856,726</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173,206	259,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03,724	1,287,097
衍生金融工具		11,263	89,965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347,628	390,652
融資租賃之債務之即期部分		396	786
即期稅項負債		2,070	—
		<u>1,938,287</u>	<u>2,027,996</u>
與待售之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負債	15	—	2,921,466
		<u>1,938,287</u>	<u>4,949,462</u>
<b>負債總額</b>		<u>2,461,346</u>	<u>5,806,18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6,971,988</u>	<u>10,048,7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61,182</u>	<u>3,586,21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033,701</u>	<u>5,099,25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綜合賬目

綜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被列作股本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非控股權益藉以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須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過往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對該等交易有特定要求。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規定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獲提前應用，並在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綜合金額中產生如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減少	(58,345)	—
每股盈利減少(港仙)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3	—
每股虧損增加(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03	—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經營分類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經營分類產生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度）之改進內多項內容準則，故倘各可呈分類資產總值之計量定期向本集團主要決策人（「主要決策人」）提供，則僅須予以呈列。本集團分類資產不會定期向本集團主要決策人匯報。因此，可呈報分類資產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 3. 編製基準

#### 收購義德投資有限公司(「義德」)全部股權(以下簡稱「業務合併」)

根據Pro-Rise Business Limited(「Pro-Rise」, 本公司附屬公司)、Splendid City Limited與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黃炳均先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作為賣方實益權益之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Pro-Rise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約836,000,000港元收購義德(其持有中國廣州市若干物業權益全部股本。業務合併之代價乃參考(i)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向義德及其附屬公司墊付之全數款項(「義德貸款」)轉讓應付代價(於協議完成日期尚未支付);及(ii)經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物業進行估值及扣除義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後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當時業務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Pro-Rise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按有關協議訂明之時限內支付現金代價(義德貸款金額的調整除外)。

由於業務合併前本集團及義德均受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控制, 故購買義德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實體及企業之業務合併, 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猶如業務合併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集團及義德首次受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控制當日)發生。因此,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作相應重列。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義德集團自義德集團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之業績及現金流。

猶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架構已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 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 以呈列義德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從控制方的觀點來看, 義德集團之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共同控方權益延續的情況下, 概無金額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而獲確認。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義德集團之合併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反映業務合併之影響：

	本集團(業務 合併前如前呈報) 千港元	義德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業務 合併後經重列)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持續經營業績：			
營業額	2,559,682	4,974	2,564,656
年度(虧損)/溢利	(44,580)	28,569	(16,011)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744,373	768,668	1,513,041
流動資產	6,996,902	1,538,771	8,535,673
資產總值	7,741,275	2,307,439	10,048,714
非流動負債	72,007	784,719	856,726
流動負債	4,439,412	510,050	4,949,462
負債總額	4,511,419	1,294,769	5,806,188
資產淨值	3,229,856	1,012,670	4,242,526

####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及以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先前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值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除外。

#### 5.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	166,241	858,269
開採及加工花崗岩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	8,291
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555,635	495,157
買賣鐵礦石	7,572,539	2,056,234
租賃收入	8,317	4,974
	<u>8,302,732</u>	<u>3,422,925</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8,136,491	2,564,65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166,241	858,269
	<u>8,302,732</u>	<u>3,422,925</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已收補償	1,799	154
已收佣金	7,969	2,411
租金收入	1,933	880
速遣收入	29,212	23,636
利息收入	6,570	2,569
匯兌差額淨額	1,485	2,459
其他	10,988	8,117
	<u>59,956</u>	<u>40,226</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57,140	32,56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2,816	7,660
	<u>59,956</u>	<u>40,226</u>

## 7. 分類資料

### 經營分類

本集團的須申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與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性業務單位接受個別管理，原因是各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與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五項須申報分類，與就資源分配與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 (i) 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開採及加工花崗岩以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 (iii) 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 (iv) 買賣鐵礦石
- (v)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計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減虧損、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

有關須申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之資料如下：

	生產及銷售 熟料及水泥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開採及 加工花崗岩 以及銷售 花崗岩產品 千港元	買賣熟料、 水泥及其他 建築材料 千港元	買賣鐵礦石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及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166,241	—	555,635	7,572,539	8,317	8,302,732
分類溢利/(虧損)	48,029	(3,336)	8,884	81,095	(31,833)	102,839
利息收益	—	5	7	1,202	284	1,498
利息開支	9,391	—	2,444	9,023	15,968	36,826
折舊及攤銷	—	448	94	418	1,322	2,282
所得稅開支	10,463	—	1,541	—	535	12,53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外界客戶收益	858,269	8,291	495,157	2,056,234	4,974	3,422,925
分類溢利/(虧損)	143,628	(2,661)	25,886	44,369	(4,141)	207,081
利息收益	2,172	12	10	108	267	2,569
利息開支	35,312	—	1,291	1,600	1,894	40,097
折舊及攤銷	38,225	66	81	452	797	39,621
所得稅開支	32,646	—	2,115	—	10,957	45,718

須申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收益</b>		
須申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8,302,732	3,422,925
對銷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66,241)	(858,269)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u>8,136,491</u>	<u>2,564,656</u>
<b>溢利或虧損</b>		
須申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102,839	207,081
其他溢利或虧損	15,943	12,3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103	96,4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4,132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2,789)	(17,8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0,68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7,747)	(77,064)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9,732	22,094
發展中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減值撥回	—	23,200
財務費用	(41,776)	(43,089)
對銷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8,638)	(174,761)
未分配金額	(256,554)	(51,35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u>(219,075)</u>	<u>(2,939)</u>

地區資料：

	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台灣	365,846	426,614
中國	7,580,987	2,069,500
其他	189,658	68,5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6,241	858,269
綜合總額	<u>8,302,732</u>	<u>3,422,925</u>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之所在地。

各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客戶甲	2,051,751	579,466
客戶乙	1,973,782	501,695
客戶丙	1,889,300	298,773
客戶丁	1,647,602	296,595
客戶戊	—	712,288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償清之銀行借款利息	68,616	58,046
減：資本化為發展中投資物業及發展中作銷售用途物業之借貸成本	(26,923)	(15,060)
	<u>41,693</u>	<u>42,986</u>
融資租賃費用	83	103
	<u>41,776</u>	<u>43,089</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2,385	7,77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9,391	35,312
	<u>41,776</u>	<u>43,089</u>

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年利率7.05%(二零一零年：7.29%)資本化。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543	707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	1,408
	<u>1,541</u>	<u>2,115</u>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98	25,337
遞延稅	530	18,266
	<u>12,869</u>	<u>45,718</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406	13,07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10,463	32,646
	<u>12,869</u>	<u>45,718</u>

香港利得稅是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在中國均須按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以下情況例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已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中央的新稅法安排，其中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龍山」)所享有的優惠政策，直至二零零九年優惠期屆滿前仍然有效。因此，英德龍山的企業所得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為12.5%，其後改為25%。

根據中國稅法，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除非獲條約調減，否則外國投資者自其外資企業投資獲取之股息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倘盈利於可見將來獲分配，則遞延稅項會就中國企業的未分配保留盈利而獲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中國企業未分配溢利之臨時差額，亦無有關未分配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已獲確認。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Pro-Rise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Pro-Rise向買方出售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持有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東」)33.06%權益的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連同出售集團應付股東貸款(「該交易」)。該交易之總代價(以現金38億港元應付)可就授予出售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予以調整。

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業務。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分類作待售出售集團，而本集團相應終止其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已就該交易將出售集團之控制權轉交予買方。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8,175	142,11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17)	850,153	—
	<u>878,328</u>	<u>142,115</u>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6,241	858,269
已售貨品成本	(112,305)	(622,807)
毛利	53,936	235,462
其他收入	2,816	7,6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4)	(7,884)
行政開支	(7,609)	(83,951)
經營溢利	48,029	151,287
財務費用	(9,391)	(35,3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76,6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減值虧損	—	(17,838)
除稅前溢利	38,638	174,761
所得稅開支	(10,463)	(32,646)
本年度溢利	<u>28,175</u>	<u>142,115</u>

## 11.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1,200	1,1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583
所售存貨成本	7,691,043	2,617,883
折舊	3,401	28,32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42,789	17,838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淨額(扣除直接開支1,12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554,000港元))	7,194	4,420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4,922	6,699
— 租賃汽車	1,427	1,178
向非控股權益以股本支付之交易	46,74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費用	180,483	125,05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100	5,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5	5,998
	<u>192,558</u>	<u>136,194</u>

## 12. 股息

PMHL(本公司持有64.92%權益之附屬公司)建議就每股PMHL股本中每股面值1便士的普通股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美仙(0.7港元)(二零一零年：9美仙(0.7港元))及特別股息9美仙(0.7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PMHL股東議決。

預期PMHL股東議決批准末期股息，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2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自繳入盈餘賬撥出作分派，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方可作實。末期股息總額將達約127,8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3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末期股息並不會確認為負債。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326,9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67,689,000港元)；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644,968,000股(二零一零年：3,913,560,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反攤薄。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138,0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11,493,000港元)並採用已於上文(a)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8.23港仙(二零一零年：2.0港仙)，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約464,9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182,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a)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所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熟料與水泥及鐵礦石買賣而言，本集團從每名顧客所得之不可撤回即期信用證，乃由一家銀行承諾於本集團按開證銀行規定出示相關文件時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其對未收回應收賬款之嚴格控制。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送貨日期及扣減撥備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3,441	150,438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4,805	4,623
	<u>68,246</u>	<u>155,06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4,8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23,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 15. 待售出售集團

除附註10所披露者外，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已獲分類作待售出售集團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出售集團為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分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類作待售出售集團之出售集團包括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1,364
預付租賃款	601,648
商譽	367,548
其他無形資產	338,2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3,08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7,91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6,283
遞延稅項資產	882
非即期預付款項	320,724
存貨	102,613
應收賬款及應付票據	412,2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995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6,185
<b>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b>	<b>5,869,803</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0,001
其他應付款項	345,698
預收款項	79,044
即期稅項負債	10,805
抵押票據	794,613
銀行借款	1,199,457
遞延稅項負債	201,848
<b>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負債</b>	<b>2,921,466</b>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額	2,948,337

## 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93,896	253,846
六個月後到期	67,413	—
一年後到期	11,897	5,650
	<b>173,206</b>	<b>259,496</b>

## 17. 出售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熟料及水泥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1,235
租賃預付款	607,073
商譽	367,377
其他無形資產	338,2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9,37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7,9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58
遞延稅項資產	882
非流動預付款	363,110
存貨	82,4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2,63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27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4,43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4,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937,673)
即期稅項負債	(10,975)
抵押票據	(806,200)
銀行借款	(1,201,304)
遞延稅項負債	(201,848)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95,198
非控股權益	(61,683)
釋放外幣換算儲備	(1,969)
轉讓貸款	1,093,427
直接顧問費及其他直接費用	424,87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850,153
總代價	<u>3,800,000</u>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Grace Wise Pte Limited（「Grace Wise」）（作為賣方）、南京鋼鐵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南京鋼鐵貿易」）（作為買方）與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昌盛澳門」）（作為介紹代理人）訂立承購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承購期內Grace Wise須按協議條款每年出售及南京鋼鐵貿易須購買合約年噸位的馬來西亞礦石。昌盛澳門就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GraceWise的獨家介紹代理人。

作為Grace Wise之獨家介紹代理人，昌盛澳門須向Grace Wise提供行政支援（如處理船務文件及與付款銀行聯繫）。作為昌盛澳門向Grace Wise提供服務之代價，Grace Wise須就根據承購協議付運之馬來西亞礦石向昌盛澳門支付每乾公噸2.00美元之佣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概覽

本年度，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相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的約2,565,0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上升217%至約8,136,000,000港元。年度溢利亦攀升421%至約65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126,000,000港元。溢利上升主要產生自以代價3,800,000,000港元出售於中國的熟料及水泥製造業務大多數權益後而獲得約850,000,000港元的收益。這穩固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現金狀況。每股基本盈利維持在5.79港仙，而於去年則為1.73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港仙(二零一零年：2港仙)。

### 鐵礦石貿易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MH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昌盛澳門」)從事鐵礦石貿易，向其供應商(主要是礦主)採購鐵礦石並售予其客戶或擔任該等礦場經營者與客戶之間的代理。本集團維持審慎風險管理政策，僅進行背對背交易且並不持有任何存貨。

PMHL憑藉於鐵礦石貿易擁有的20年經驗，加上與原材料供應商及港口經營者的持久關係，使鐵礦石貿易隊伍能夠為供應商與客戶提供高價值之服務。特別是本集團提供物流、財務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等方面的支援，以及協助客戶物色及收購具備彼等所需規格的鐵礦石。

本集團的鐵礦石貿易業務直接向南非、巴西及澳洲的主要國際供應商以及東南亞(尤其泰國及馬來西亞)的非傳統供應商採購鐵礦石。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國20大鋼鐵製造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鐵礦石貿易業務付運合共6,300,000噸鐵礦石(二零一零年：7,900,000噸)。本集團更注重於長期合約的銷售而非現貨市場銷售，此導致已付運總噸數較去年有所下降，縱然其仍遠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已付運的4,400,000噸。由於中國鋼鐵製造商在預期價格將會下跌時會以低存貨量經營並且會延後付運期以求將成本減至最低，毛利因此亦有所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嘗試尋找更多能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可靠中長期鐵礦石供應商。因此，本集團訂立了三項鐵礦石承購協議，使本集團可酌情聯絡具競爭力價格的可靠鐵礦石供應商。倘本集團能夠在其他地方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產品，則其並無責任須採購鐵礦石。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Grace Wise Pte Limited(「Grace Wise」)訂立鐵礦石承購協議(「GW承購協議」)以從東南亞採購鐵礦石。

根據GW承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須向本集團提供鐵礦石。本集團將受惠於可從Grace Wise獲得更多礦石供應的權利(而非責任)。該協議並無涉及任何初步費用或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Blackrock Metal Inc.（「Blackrock」）訂立鐵礦石承購協議，以於未來兩年半期間可從加拿大魁北克省獲取800,000噸的鐵礦石供應。Blackrock是一間採礦公司，專門開採礦物如鐵、釩及鈦礦。

鐵礦石將以區內現行市價的固定折扣比率售予本集團。本集團擁有權利但並無責任須購買由Blackrock提供的礦石。首項付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財政年度進行，而本集團亦有權選擇於未來四年內增加供應量至4,000,000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給予Blackrock一筆8,000,000美元（62,400,000港元）的預付款以獲取800,000噸鐵礦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Century Iron Ore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Holdings」）簽訂承購協議（「CIO協議」），向加拿大的拉布拉多及魁北克採購鐵礦石。Century Holdings是一間資源開發公司，專門從事於鐵礦石業務。

CIO協議讓本集團可選擇於三年期間內以現行市價採購最多1,000,000噸鐵礦石，並預期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財政年度開始進行付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向Century Holdings作出8,000,000美元（62,4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MHL已完成認購United Goalink Limited（「UGL」）的35%實際權益，UGL是一間在巴西塞阿臘州從事鐵礦石勘探及生產的合營公司。PMHL以代價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收購Lead Hero Investment Limited（「Lead Hero」）的70%權益。Lead Hero則收購UGL的50%權益，其全資擁有在塞阿臘約602.3平方公里的勘探權及3.01平方公里的開採特許權（統稱「巴西採礦權」）。

PMHL現持有巴西採礦權的35%實際權益。

UGL擬將開發及經營與巴西採礦權有關的礦山及UGL可能於未來收購的其他鐵礦石礦山。UGL生產的所有鐵礦石將透過Lead Hero分銷。

大部分的巴西採礦權現處於不同的初期勘探階段，但亦包括一項自二零零一年起經營的開採特許權，而其於作出投資之時，已每年生產3,000噸鐵礦石。開採特許權屬無限期有效，直至資源被用盡為止。

巴西是世界最大鐵礦石出口商之一。其擁有遠久的鐵礦石採礦歷史，並以擁有大量優質鐵礦石儲量馳名。現時，大部分的巴西採礦權處於初期勘探階段，位於塞阿臘州，該地區均藏有大量優質儲量。塞阿臘亦擁有良好基礎建設，包括現有鐵路及港口設施。

自UGL的首輪52,001噸鐵礦石的付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進行。本集團預期未來的付運噸量將會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昌盛澳門、南京鋼鐵集團貿易有限公司（「南京鋼鐵」）及Grace Wise簽訂承購協議（「南京協議」）。昌盛澳門就南京協議項下的交易擔任Grace Wise的獨家介紹代理人，並向Grace Wise提供多項行政服務，如處理船務文件及與付款銀行聯繫。Grace Wise將就昌盛澳門的服務向昌盛澳門支付相等於根據協議付運予南京鋼鐵的每公噸鐵礦石2美元之佣金。昌盛澳門有權提出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南京協議項下的服務。

南京鋼鐵有權於十年期間內向Grace Wise採購最多19,000,000公噸鐵礦石，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首個年度的上限為1,000,000公噸礦石，及其後每年的上限最多為2,000,000公噸鐵礦石。鐵礦石將由Grace Wise的聯繫公司在馬來西亞生產。

南京協議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與另一份由南京鋼鐵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長期承購協議(昌盛澳門則擔任代理)相似。南京協議使昌盛澳門可從銷售鐵礦石賺取佣金收入，而無須承受與須向南京鋼鐵提供長期鐵礦石供應有關的風險。協議亦與本公司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可靠供應商採購的策略及其低風險經營政策一致。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表示有意收購一間於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公司擁有70%股權的公司。合營公司於馬來西亞從事鐵礦石的勘探、開採及加工。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從馬來西亞獲得可靠的鐵礦石供應，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擴展貿易業務。

## 房地產發展項目

以代價38億港元出售於中國的熟料及水泥製造業務的大多數權益後，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已大幅增強。本集團探索在中國的物業發展機會，並專注於建立擁有強勁升值潛力及屬可管理風險的物業及發展資產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與第三方成立一間各佔50%權益的合營公司發展房地產項目，擴展至中國福建省漳州市。位於漳州市集康樂、商業及住宅於一體的項目將提供豪華住宅及溫泉度假設施，總佔地面積約3,300,000平方米，其中約1,000,000平方米將用作發展用途。第一期的建築工程包括五十座低層別墅及一個會所，已開始施工，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預售。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PMHL完成以代價約836,000,000港元收購義德投資有限公司(「義德」)。義德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銀海大廈擁有佔地11,472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商用樓面。銀海大廈的租用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7.2%。該公司亦持有稱為東方文德廣場的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的55%權益，該項目亦位於廣州市，現時處於建築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東方文德廣場位於廣州市商業區，離著名的行人購物街北京路只消數分鐘路程。東方文德廣場發展項目包括一幢四層高購物中心，另有四層地庫(其中一層將為購物中心之一部分及其餘三層將為停車場)，其上將興建三幢35層高樓宇、一幢29層高樓宇及一幢26層高商業樓宇。總樓面面積將約為164,307平方米。第一期的預售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展開。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一間PMHL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透過投標方式成功收購中國浙江省省會杭州市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約為人民幣392,000,000元。該幅土地的總建築面積為111,200平方米，將發展為商用物業，主要包括供銷售的辦公室及零售樓面，仍有待地方政府審批建築圖則。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中開始施工，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預售單位。

## 熟料及水泥貿易業務與營運

受惠於本集團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廣闊的區域銷售網絡及本集團調整策略以應付危機的能力，以及抓緊經濟復甦產生的機遇，本集團能在充滿挑戰及不明朗的經營環境中鞏固領先的市場地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購買及出售約1,477,000噸熟料及水泥。此分部產生的收益約556,000,000港元，而於上個財政年度則約495,000,000港元。

同時，熟料及水泥在中國的生產成本因能源(如化石燃料)成本猛漲而大幅上升。與此同時，中國水泥的需求因基建發展項目增加支出及通貨膨脹而增加。這些因素令本年度的熟料及水泥採購成本上升，導致毛利下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PMHL出售於中國的熟料及水泥製造業務的大多數權益，但仍保留其於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東」)的33.06%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徽巢東的總指定可售產能為每年5,100,000噸熟料及水泥，原因是第二條生產線已投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PMHL收購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遼寧昌慶」)25%股權。於遼寧昌慶的第一條新熟料生產線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開始投產。

### 花崗岩材料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透過收購中國廣西省香爐山花崗岩礦區(「該礦區」)以進軍花崗岩生產業務。與該礦區有關的採礦許可證續期事宜，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國土資源部批准續期十年，使本集團可從該礦區每年生產最多4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02,000噸)的花崗岩產品。

長石粉廠的設計產能為每年100,000噸，於本年度開始試產。

### 公共港口及相關設施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以持有合營公司25%股權，開始在中國江蘇省發展公共港口及提供倉儲服務。

公共港口位於江蘇省江都市，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少數深水港之一，共有九個泊位(三個供70,000噸級船舶使用及六個供5,000噸級船舶使用)，碼頭倉儲的面積約為360,000平方公里。該碼頭的年吞吐量為800萬噸。

於本年度，已獲政府有關當局發出必需的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加速建設港口設施。供70,000噸級船舶使用的泊位已於二零一一年初完工並投入試營運。這些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尾開始投入商業營運。

### 財務回顧

以下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公佈所載之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 經營業績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營業額及純利為8,136,000,000港元及327,000,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2,565,000,000港元及68,000,000港元增加217%及383%。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5.79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73港仙。

相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分佔PMHL的六個月業績，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本年度接管PMHL的全年業務所致。溢利大幅上漲主要歸因於出售水泥生產業務大部分權益，帶來了約850,000,000港元的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為45,000,000港元，相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59,000,000港元。這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0.6%，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收入的2.3%輕微下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成本主要指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主要增幅約260%至408,000,000港元，原因是承擔了PMHL的全年業績，去年則分擔了六個月的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32,400,000港元，相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7,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年內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平均金額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指PMHL授予各機構投資者的1,000份認股權證，以認購PMHL12,905,63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對公平值的虧損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000,000港元)。該虧損因PMHL的已公佈股價上升而獲確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共股東資金為2,5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4,49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536,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9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4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32，相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72。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其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1,49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留銀行結餘及現金1,70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9,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合共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99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59。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足以兌現其承擔及符合流動資金要求。

## 外匯風險

熟料及水泥貿易業務及鐵礦石貿易業務均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花崗岩採礦及生產業務、水泥及熟料製造業務以及投資合營公司進行公共港口營運均以人民幣結算。本年度內，本集團仍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及流動資金上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任何影響。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所需之成本超越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之措施。

## 本集團資產抵押

下列本集團所持有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存款、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以及發展中待售物業之抵押；
- (b) 於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阿爾布萊特之60%股權及於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Advance」)之100%股權；
- (c) Sharp Advance之所有資產包括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值計約76,300,000港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5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3,400,000港元；及
- (d) 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安徽巢東之33.06%股權。

##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41	3,0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89	2,730
	<u>5,130</u>	<u>5,806</u>

經營租約付款相當於本集團應付辦公室物業及一架汽車之租金。經協商釐定之租約年期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簽約惟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	100,870	206,918
注資予一家附屬公司	—	262,080

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而言，共同控制實體已承諾承擔資本開支約491,5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當中本集團應佔之承擔約245,7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c) 購買承諾

本集團與一鐵礦石供應商訂立原材料供應合同，年期為7年。根據該合同，購買價格乃定期參照區內從類似地點運送鐵礦石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重新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1,460,000噸（二零一零年：2,920,000噸）鐵礦石作出購買承諾（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僱用239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和當時業內標準釐定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限，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838,374,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股份介乎0.45港元至0.48港元之價格發行，作為進一步收購PMHL 11.58%股權之代價。此外，6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由一名董事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以及21,12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於市場上購回，其後於本年度內註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Pro-Rise、Splendid City Limited（「Splendid City」）與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昌盛」）訂立收購協議，據此，Pro-Rise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先生收購義德投資有限公司（「義德」）（其持有中國廣州市若干物業權益）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代價約為836,000,000港元。Splendid City及昌盛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 前景

鑑於現時的經濟氣氛及持續不明朗情況，管理層對於經營環境的前景抱著審慎樂觀的看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主要的收入來源，如鐵礦石及其他天然資源。在較強大的資本基礎支持下，本集團將積極取得及進一步投資於全球的鐵礦石資源，以便為中國的鋼鐵廠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供應。本集團亦將物色天然資源行業中大有可為的商機。

至於房地產業的發展，為本公司另一個專注發展的領域，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進軍發展蓬勃的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繼成功擴展至廣州市、漳州市及杭州市後，本集團計劃加強於這些市場的據點。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注重可提供強勁升值潛力及屬可管理風險的中國物業發展投資機會。

透過實施上述策略、憑著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經擴大的資本基礎，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加強投資及發展不同業務，以維持在各個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志在致力成為亞洲領先建築材料及礦產資源供應商之一，以期於長期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穩定及高收益率的豐碩回報。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本公司致力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認為其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一項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合）各自之主席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應安排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惟本公司主席可能因其他重要公務而未克出席每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兆強先生出席了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派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融資向若干金融機構發出公司擔保。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針對上述任何擔保向本公司申索。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就上述擔保之最高負債為約10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0,000港元）。

上述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本年度全年一直全面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 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政策，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僱員各自己確認一直全面遵守該政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戎灝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設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滿意該系統之效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在主板購回21,12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約為9,483,000港元。所有獲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八月	21,120,000	0.46	0.43	9,483,000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提升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並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的本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聘用，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証。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孫永森先生(副主席)

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

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

黃懿行女士

鄭兆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本仁先生(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陳啟能先生

馬建武先生

梁敦仕博士

\* 僅供識別